

復審人 張○○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194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犯兒少性交易、公共危險、兒少性剝削、營利姦淫猥褻、對未成年性交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4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兒少性交易、公共危險等前科，本次再犯兒少性剝削、營利姦淫猥褻、對未成人性交、兒少性交易、公共危險等罪，犯行戕害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敗壞社會善良風氣，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有違規紀錄，須審慎評估其悛悔情形，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2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8194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有公共危險前科，惟查公共危險案正在執行中，假審會依此事實有誤；基本資料總刑期為 15 年，惟查總刑期應為 12 年 4 月，判決確定日為 114 年 10 月 9 日，僅因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途期間，致高雄監獄未能及時更新受刑人刑期，造成不完全資訊作成；第 1 次入監服刑，達成和解 14 名，出監後從事大貨車駕駛；母親身故，尚有 1 子，僅妻子維持生計，無法再負擔支付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257 號刑事裁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178 號刑事判決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兒少性交易、公共危險、30 件兒少性剝削、3 件營利姦淫猥褻、對未成年性交等罪，犯行戕害 21 名被害人身心健全發展，敗壞社會善良風氣，犯行情節非輕；僅與 12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未繳清新臺幣 41 萬 2,800 元犯罪所得，又於執行期間曾因私藏布料，而有 1 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兒少性交易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許可假釋理由有公共危險前科，惟查公共危險案正在執行中，假審會依此事實有誤」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無公共危險罪前科，已依 115 年 3 月 3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500107750 號函更正原處分理由並通知復審人，次查復審人假釋報告表犯罪紀錄欄位載已執畢公共危險罪與本案併執行，爰經核僅係原處分之理由誤載，而其所依事實並無違誤。又訴稱「基本資料總刑期為 15 年，惟查總刑期應為 12 年 4 月，判決確定日為 114 年 10 月 9 日，僅因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在途期間，致高雄監獄未能及時更新受刑人刑期，造成不完全資訊作成」之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爰法院判決確定後，其刑罰之執行，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再由執行機關依檢察官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辦理。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執更丙字第 2039 號執行指揮書開立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9 日，爰原處分以原刑期審查而作成決定時（114 年 12 月 8 日），並無相關更刑資料可供審酌，經核並無違誤。再訴稱「第 1 次入監服刑，達成和解 14 名，出監後從事大貨車駕駛」之部分，查復審人與未成年被害人共和解 12 名（提供表格 1 人非復審人案件之被害人，1 人重複），應予更正，餘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末訴稱「母親身故，尚有 1 子，僅妻子維持生計，無法再負擔支付犯罪所得」之部分，經核並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